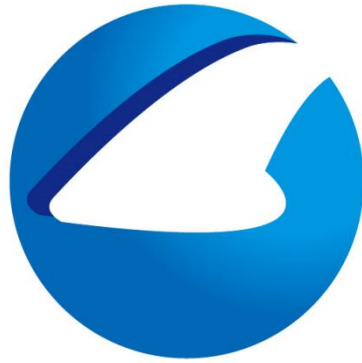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证券代码：833171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1号楼25层)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如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本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股份总数的 20%。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

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

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炎平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停止的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④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后，则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②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3）公司回购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达到上限后，公司应当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4、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相关

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5、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3) 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③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④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要求发行人代承诺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炎平承诺：

“1、本人确认目前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

4、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企业若计划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在决策时投反对票，以尽量避免该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保持完全独立。

6、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七）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

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

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九）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总经理承诺：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

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5.2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航运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货物的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因素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货物贸易量下降，将会导致运输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若后续航运企业全力提高运力，行业供给扩张，而需求增长未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干散货水上运输业资本密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主要基于供求关系，行业内企业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船舶状况、运力、运价、服务质量等各方面的竞争压力，竞争激烈。

干散货船的所有权及控制权高度分散，并在众多市场参与者之间进行分配。拥有更多资源的竞争对手可以通过整合或收购经营更大的船队，并且可提供更低的租船费率及更优质的船舶。同时，市场上具有全面的支持服务网络，让航运公司可分包部分船舶业务功能及经营给予该等服务供货商，例如船舶管理公司、租赁经纪、船级社及船务代理等，从而有利于新进者和现有经营者扩展其运力。

虽然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庞大，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是行业发展趋势也在发生新的变化：一是船队发展追求规模化、大型化、网络化的趋势业已形成，联盟合作日益紧密，促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二是船舶逐步向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型发展，科技含量越来越高。

发行人是国内干散货运输的大型航运企业之一，运力规模排名靠前，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地位较为稳固。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未能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利润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21.10 万元、69,545.17 万元、143,865.59 万元和 55,269.0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5.37 万元、-7,698.66 万元、36,860.33 万元和 12,820.51 万元，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

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背景下，干散货航运业存在各种潜在不确定性因素，如安全事故突发、燃油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全球货物贸易量下降导致运输需求减少等，将对航运类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出现运价指数持续上涨态势，行业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企业相继提高运力，将可能出现运力供给大于运力需求而造成运价指数下跌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其他预期外重大风险事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冲击。

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或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4、船舶安全运营风险

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可能存在因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等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标的损坏或灭失、海事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海盗、恐怖事件、战

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公司船舶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

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财产赔偿风险。尽管公司已为所有自营船舶投保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壳险以及船东责任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风险，但事故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6%、66.76%、65.32%和 72.9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的最终货主客户主要分布在煤炭、钢铁、矿石、粮油等领域，如果这些客户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其自身经营波动，或因客户经营不善、战略失误、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内外原因致使其市场份额缩减，将导致客户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降低或付款能力降低，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国能的航运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88.64 万元、30,022.54 万元、61,764.95 万元和 22,477.3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3%、45.30%、43.78%和 41.32%，占比较高。

发行人与天津国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天津国能的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2021 年，应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天津国能的运输服务采购由商务谈判变更为招投标。发行人凭借在航运业深耕多年的丰富经验以及强大的运力整合优化能力，已顺利中标天津国能为期 3 年（2021 年-2023 年）的煤炭运输租船服务采购项目。

虽然发行人为天津国能的重要合作伙伴，但是如果天津国能的采购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天津国能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外采购，或因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无法满足天津国能要求而导致与天津国能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重要客户，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提高服务水平，而使得主要客户转向其他船东公司，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6、燃油价格上涨风险

燃油费用的支出是航运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燃油费用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船用燃油价格同国际原油、成品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则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原油和成品油的供需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受全球地缘政治、贸易战及战争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若国际原油价格上扬，将引起公司燃油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船舶运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将燃油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购置干散货船舶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现状等因素而做出。

航运企业的资产主要体现为营运船舶，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船舶升级需求进行运力更新和扩充。船舶投资往往呈现投资期（建造期）较长、投资回收慢等特点，新购置船舶的建造时长一般为两年，但两年后运价波动难以预测，市场竞争亦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由于影响因素众多，任何大型造船项目均存在延误或成本超支的风险，未能按期交付可能导致该船舶的收入延迟，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进行前置大额资本支出后能否达到收益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存在大额投资损失风险。

此外，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运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客户需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6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国航远洋”，股票代码为“83317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三)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四) 证券代码：83317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55,407,45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72,057,45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11,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7,65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3,310,51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3,310,51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52,096,94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68,746,94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6,650,000 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6,650,00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

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5.2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44,440.7453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55,540.7453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28.88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16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0.06%，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Guohang Ocean Shipping (Group)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44,407,453元
法定代表人	王炎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6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1号楼25层
经营范围	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船用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对外贸易。
主营业务	国际远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
所属行业	G55 水上运输业
邮政编码	350015
电话	0591-87801009
传真	0591-87844965
互联网网址	www.gh-shipping.com
电子邮箱	hzq@gh-shipping.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何志强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1-6357690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炎平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炎平、张轶、王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王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606.75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62%，通过其控制的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546.05 万股和 45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23%和 1.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炎平先生的配偶张轶女士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0%；王炎平先生的儿子王鹏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和韦达实业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527.5247 万股、1,422.80 万股和 49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44%、3.20%和 1.12%；王炎平、张轶和王鹏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0,056.3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63%，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606.75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7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30.7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通过其控制的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000.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1.7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炎平先生的配偶张轶女士持有公司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13.9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王炎平先生的儿子王鹏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和韦达实业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449.32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6.0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王炎平、张轶和王鹏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0,056.3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1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52.5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炎平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50128196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东庠乡孝北村村委团支书、村长；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福州广宇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200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国航远洋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国电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国能（原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轶女士，1977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41977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福建国航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读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 CASS 商学院，获得船舶贸易与融资硕士；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欧银行新加坡分行客户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发行人董事。

王鹏先生，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501021988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 月至今，任平潭外代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平潭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2月，任平潭中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平潭自贸区国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中运航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担任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韦达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国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海蓝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福建中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福建盛世菩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中运集团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运集团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中仓（南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中仓（南通）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蓝梦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乐嘉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林婷女士、林耀明先生、畅海贸易、开元贸易、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

（1）林婷女士系王鹏先生之配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7809%，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02198705*****。

（2）林耀明先生系王鹏先生之岳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0370%，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耀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02196503*****。

（3）畅海贸易为王炎平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畅海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28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地508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地508房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815 万元
实收资本	8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669280251Q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4 日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
股东构成	王炎平持股 58.16%，丁杰等 21 人合计持股 41.84%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4) 开元贸易为王炎平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元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22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马镇江滨大道 68-1 号蓝波湾 1#25 层 01 办公
法定代表人	林庆华
注册资本	678 万元
实收资本	6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669280198W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4 日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船舶机电配套设备及船用材料
股东构成	王炎平持股 51.88%，梁燕来等 24 人合计持股 48.12%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融沣租赁为王鹏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沣租赁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437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昌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XP4X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1 月 04 日至 2037 年 01 月 03 日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	中运集团持股 75%，香港中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国航投资实业为王鹏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航投资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201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5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14#507
法定代表人	游江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668547318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9 月 12 日至 2057 年 09 月 11 日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租赁和造船投资
股东构成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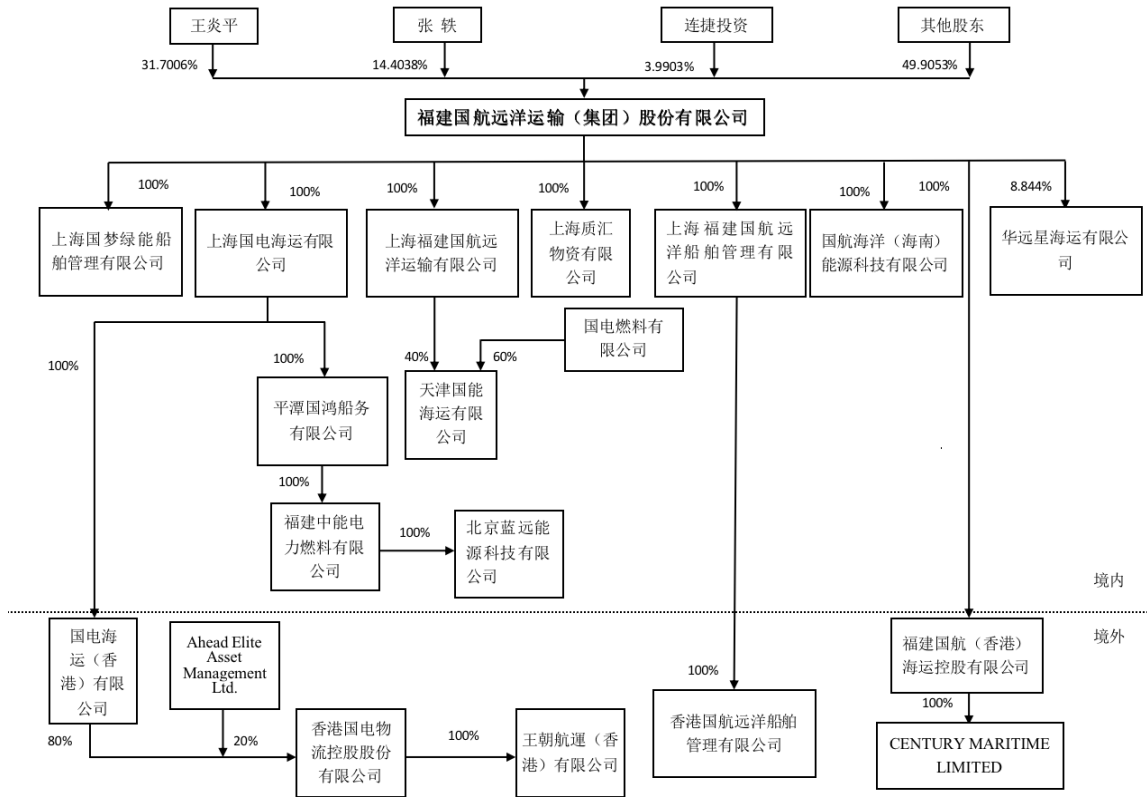
韦达实业为王鹏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韦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22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5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150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CW07P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贸易经纪；国内船舶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业务	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中运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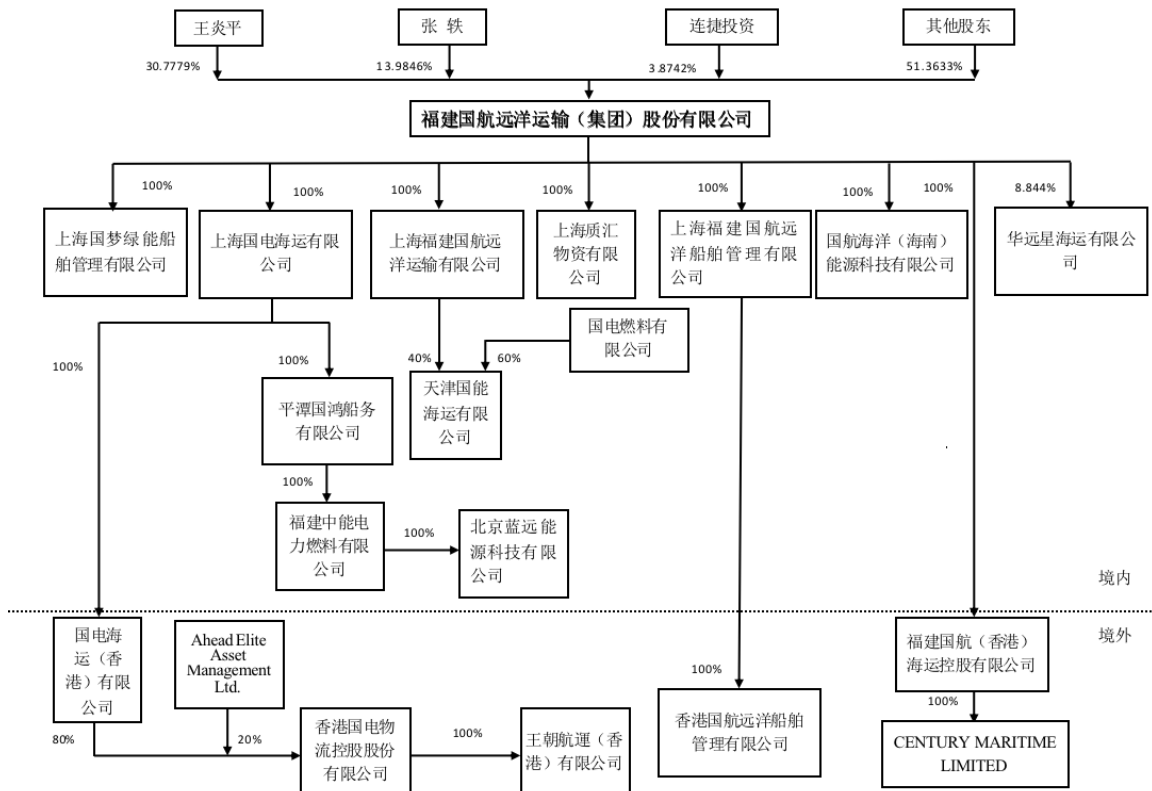
王炎平先生、张轶女士、王鹏先生、林婷女士、林耀明先生、畅海贸易、开元贸易、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行人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王炎平先生、张轶女士、王鹏先生、林婷女士、林耀明先生、畅海贸易、开元贸易、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王炎平先生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林婷女士、林耀明先生不再投资公司股份，或王炎平先生不再控制畅海贸易、开元贸易，王鹏先生不再控制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之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签署生效以来，王炎平先生、张轶女士、王鹏先生、林婷女士、林耀明先生、畅海贸易、开元贸易、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各方均能够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协议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炎平	176,067,543	5,532,528	董事长、总裁	2022年8月16日至 2025年8月15日
2	王鹏	-	34,186,503	副董事长	2022年8月16日至 2025年8月15日
3	张轶	80,000,000	-	副总裁	2022年8月16日至 2025年8月15日
4	薛勇	2,578,954	-	董事、副总裁兼 财务总监	2022年8月16日至 2025年8月15日
5	周金平	1,268,863	-	董事、副总裁	2022年8月16日至 2025年8月15日
6	欧阳传发	-	50,423	监事	2022年8月16日至 2025年8月15日
7	毛祥友	-	150,710	监事	2022年8月16日至 2025年8月15日
8	徐倪伟	536,000	-	副总裁	2022年8月16日至 2025年8月15日
9	何志强	200,000	-	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16日至 2025年8月15日

注：王炎平通过持股平台开元贸易、畅海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鹏通过融沣租赁、国航投资实业、韦达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欧阳传发通过持股平台开元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毛祥友通过持股平台畅海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股)	(%)	(股)	(%)	(股)	(%)		
一、限售流通股								
王炎平	176,067,543	39.62	176,067,543	31.70	176,067,543	30.78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轶	80,000,000	18.00	80,000,000	14.40	80,000,000	13.98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裁
林耀明	17,940,900	4.04	17,940,900	3.23	17,940,900	3.14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p>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p>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林婷	12,358,333	2.78	12,358,333	2.23	12,358,333	2.16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p>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福州开发区畅海贸易有限公司	5,460,500	1.23	5,460,500	0.98	5,460,500	0.95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福州开发区开元贸易有限公司	4,542,600	1.02	4,542,600	0.82	4,542,600	0.79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p>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p>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上海融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275,247	3.44	15,275,247	2.75	15,275,247	2.67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p>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福建国航远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4,228,000	3.20	14,228,000	2.56	14,228,000	2.49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韦达实业有限公司	4,990,000	1.12	4,990,000	0.90	4,990,000	0.87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p>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p>整), 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 12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薛勇	2,578,954	0.58	2,578,954	0.46	2,578,954	0.45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 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发行人董事、 副总裁、财务总监
周金平	1,268,863	0.29	1,268,863	0.23	1,268,863	0.22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发行人董 事、副总裁

							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徐倪伟	536,000	0.12	536,000	0.10	536,000	0.09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副总裁
何志强	200,000	0.05	200,000	0.04	200,000	0.0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0.00	2,355,769	0.42	4,711,538	0.8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福州市榕金海洋产业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0.00	2,855,769	0.51	5,711,538	1.0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代表 “博芮东方价值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	0.00	961,538	0.17	1,923,076	0.3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代表“万家北交 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	0.00	1,442,307	0.26	2,884,614	0.5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舟山易桥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0.00	1,923,076	0.35	3,846,152	0.6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 份公司	-	0.00	1,923,076	0.35	3,846,152	0.6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	0.00	5,188,465	0.93	10,376,930	1.8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小计	335,446,940	75.48	352,096,940	63.39	368,746,940	64.4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08,960,513	24.52	203,310,513	36.61	203,310,513	35.54	-	-
合计	444,407,453	10.000	555,407,453	100.00	572,057,453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王炎平	176,067,543	31.70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	张轶	80,000,000	14.40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3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62,400	3.99	非限售
4	陈亮	18,794,681	3.38	非限售
5	林耀明	17,940,900	3.23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6	融沣租赁	15,275,247	2.75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7	郑良彬	15,118,000	2.72	非限售
8	国航投资实业	14,228,000	2.56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p>

				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	常州联创	12,598,040	2.27	非限售
10	林婷	12,358,333	2.2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合计		384,543,144	69.24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王炎平	176,067,543	30.78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

				<p>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	张轶	80,000,000	13.98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3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62,400	3.87	非限售
4	陈亮	18,794,681	3.29	非限售
5	林耀明	17,940,900	3.14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6	融洋租赁	15,275,247	2.67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7	郑良彬	15,118,000	2.64	非限售
8	国航投资实业	14,228,000	2.49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9	常州联创	12,598,040	2.20	非限售
10	林婷	12,358,333	2.16	<p>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p>

			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合计	384,543,144	67.2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1,1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2,76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5.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3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8.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8.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

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7,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1.9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28.02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2210010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919,802.3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5,280,197.6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24,280,197.63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191.9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203.8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3,688.6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695.4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23.5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6.4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律师费用：242.64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8.49 万元；

（5）文件制作费：14.15 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4.4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7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28.0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2,174.1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兴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665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9,435.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8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73.9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76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7,205.7453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兴业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90129601251656	干散货船购置
2	兴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9185	干散货船购置
3	兴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118330100100132333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朝阳、李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此处所指的甲方专户的资料应限于法律法规允许查询和复印的范围。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

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而言，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北京证券交易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且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徐朝阳、李高
项目协办人	郭文津
项目其他成员	何明宇、朱文杰、朱治豪、黄文雄、刘连涛、田嘉音、干正昱、何嘉勇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